

证券代码：873314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4)。经事后审核，原披露的议案内容描述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1、“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指定的第三方”

2、“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更正后：

1、“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